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11 月 5 日、11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11 月 5 日、11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9.30 亿元，同比增加 9.27%，具体请详见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

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湖州旭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旭腾”）、杭州佳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佳扬”）、湖州朔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朔谊”）和湖州迅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迅嘉”）因员工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405,8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282,2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37%，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5,688,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37%，减持期间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湖州旭腾、杭州佳扬、湖州朔谊及湖州迅嘉在 2025 年 11 月 5 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共计减持 195.28 万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11 月 5 日、11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